

抗旱條例

1. 禁止用軟管沖洗人行道、步行道、建築物、牆壁、天井、停車區域或其他鋪設表面，但是在消除危害公共衛生或安全的情況時或者在實施建築塗料或油漆表面準備所需要的沖洗例外；
2. 清洗車輛、拖車、船隻和其他類型的設備只能用手持水桶為之或者用裝有強制關閉噴嘴的軟管進行快速沖洗，但是可以使用再生水清洗，或者在洗車店用回收水清洗；
3. 禁止用水清洗、填充或保持裝飾性噴泉、池塘、人工湖或其他類似美學結構的水位，除非使用的是回收系統的水；
4. 禁止用水填充排乾的游泳池、水療或按摩浴缸；
5. 所有的用戶必須在發現室內、室外管道裝置漏水的四十八（8）小時之內修復；
6. 餐館、酒店、咖啡館、自助餐廳或出售、服務或提供銷售食物的其他公共場所不得向客戶提供飲水，除非客戶明確要求，並且應展示這項通知；
7. 每一家酒店、汽車旅館、客棧、招待所、床鋪和早餐設施以及短期商業住宿的業主和經理必須張貼缺水通知和任何必要的遵循條例措施；
8. 任何水用戶不得因為噴頭方向不正確或者沒有進行適當的保養或者過度澆水而造成或者允許水從花木地區流到鄰近的街道、人行道或者其他鋪面區域；
9. 用飲用水灌溉草坪、花木或其他草坪限制在每週兩（2）天，按照市政府張貼的時間表，並且嚴格禁止在上午 8 時和下午 6 時之間，但滴灌或微噴例外；
10. 禁止用飲用水灌溉公共街道中央的觀賞草坪；
11. 禁止不遵循《加州建築標準規範》制定的緊急法規或其他要求用飲用水灌溉新建造的房屋和建築物的外面；
12. 禁止在可以衡量的降雨之後的 48 小時之內使用飲用水灌溉戶外花木；
13. 用於施工和灰塵控制的一次性用水應限於用戶提交的描述用水要求的計劃所確定的數量。該計劃需提交市社區發展部審批。飲用水以外的水源應在可以取得時使用；
14. 消防栓用水限於消防和相關活動，而用於市政目的其他用途限於為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和福利的必要活動。